

104年6月18日大法官第1432次會議議決不受理案件計下列13案：

一、聲請人：洪英花（會台字第12465號）

聲請事由：

為國家賠償事件，認最高法院一〇三年度台抗字第六三〇號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一〇二年度上國字第一五號民事裁定，適用法令就司法院大法官任期計算方式之認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有關聲請人就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九日經總統提名之五位大法官有偏頗之虞聲請迴避部分，經核並無迴避之理由，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有明文。
- （三）本件聲請人因國家賠償事件，認最高法院一〇三年度台抗字第六三〇號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一〇二年度上國字第一五號民事裁定，適用法令就司法院大法官任期計算方式之認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上開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係以無理由駁回抗告，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本院大法官第一四二八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以函知在案。本次聲請意旨略謂：（1）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以下併稱系爭規定一）就司法院大法官任期採取「交錯

任期」及「不得連任」之制度，目的在維持經驗傳承及憲法制度之穩定與方向，從整體規範的意義脈絡合併比對觀察，作符合交錯任期制度設計目的之解釋，則「期中改任半數」為其順暢運作之前提，條文所謂「個別計算」應指期中改任之大法官任期應「按其所屬組別分次個別計算」，交錯任期制才能實現，不容扭曲為每位大法官之任期個別計算，否則不僅嚴重悖離憲法增修條文之原意，大法官交錯任期制之運作必也窒礙難行。（2）「交錯任期制」必然與「遞補繼任制」相互為用，交錯任期制必須搭配一〇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前（即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司法院組織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之「遞補繼任制」，適能發揮督促「半數同組大法官」同進同退之效果，亦即同組大法官任期整齊畫一，並應同時改任，交錯任期制乃能克盡其功，否則累次遞補，演變成多組任期，四年齊一改任半數之「交錯任期制」已然錯亂，故九十年修法時，乃延續遞補繼任制，而將系爭規定二保留，故系爭規定二為現時有效之法律，不容僭越。（3）現行憲政實務運作及確定終局裁定未理解大法官任期制之立法原意及修憲之前後緣由，致未正確適用系爭規定一、二，謬稱「九十二年十月後就任之大法官不適用遞補繼任制」，將系爭規定一中有關司法院大法官任期「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之規定，解釋為「個別大法官個別計算」，明顯牴觸系爭規定一大法官交錯任期制係指「半數同組個別計算」規定，造成聲請人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之訴訟權遭受侵害，確定終局裁定所持見解有違憲疑義，自得為聲請解釋之客體，爰再次聲請解釋。

核聲請人所陳，係在指摘現行憲政實務及確定終局裁定就司法院大法官任期之計算及運作方式之見解有所不當，並

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項法律或命令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且依現行法制，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持見解，並非得為聲請解釋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

二、聲請人：粟振庭（會台字第12511號）

聲請事由：

為聲請定應執行刑等刑事案件，認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同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有牴觸憲法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暨統一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統一解釋，須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等刑事案件，認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同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下併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暨統一解釋。聲請意旨略以：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等規定，應為無效；聲請人前曾就聲請定

應執行刑及偽造文書等刑事案件聲請解釋，均遭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以「刑事判決均非確定終局判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駁回聲請，爰聲請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何謂系爭規定之「確定終局判決」等語。核其所陳，關於聲請解釋憲法部分，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明有何確定終局裁判適用系爭規定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關於聲請統一解釋部分，亦未陳明有何確定終局裁判與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系爭規定所表示之見解歧異之情事。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各該條第三項規定，均應不予受理。

三、聲請人：邱進隆（會台字第12555號）

聲請事由：

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一〇三年度投小字第一九二號民事小額判決及小上字第一四號民事裁定，所適用之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不符合法律公平性及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而有牴觸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一〇三年度投小字第一九二號民事小額判決及小上字第一四號民事裁定，所適用之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符合法律公平性及法

律保留原則之要求，而有抵觸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查聲請人曾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一〇三年度投小字第一九二號民事小額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聲請意旨略謂：系爭規定將高爾夫球運動列為「娛樂場所」顯然違背課徵娛樂稅之立法目的，侵害人民之財產權，且違背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必要手段，應予廢止云云。核其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客觀上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

四、聲請人：王炯富（會台字第12568號）

聲請事由：

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一〇四年度台上字第一二九〇號及臺灣高等法院一〇三年度上訴字第二七一九號刑事判決，有違反憲法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一〇四年度台上字第一二九〇號及臺灣高等法院一〇三年度上訴字第二七一九號刑事判決，有違反憲法第八條、

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聲請意旨略以，其雖未經許可，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彈藥主要組成零件，但數量甚微且別無其他損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行為，確定終局判決不顧其家庭遭遇艱難，判處有期徒刑七個月，已違反比例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有抵觸上開憲法規定之疑義。查其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法令及該法令於客觀上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且依現行法制，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持見解，並非得為聲請解釋憲法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

五、聲請人：呂忠倫、張復禮（會台字第12453號）

聲請事由：

為考試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一〇三年度訴字第四五號及最高行政法院一〇三年度裁字第一一六七號裁定，所適用之醫師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與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

二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考試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一〇三年度訴字第四五號及最高行政法院一〇三年度裁字第一一六七號裁定，所適用之醫師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項（以下併稱系爭規定一）與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規定（以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提起抗告，經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以無理由駁回抗告，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聲請意旨略謂，（1）系爭規定一限制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者繼續參加考試之立法目的實欠正當性，顯有侵害人民之考試權、職業自由之疑義，且立法者亦未選擇對於檢定考試及格者侵害最小之手段，自難以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要求。（2）立法者實際上本無意剝奪業經檢定考試及格者應考中醫師執業資格考試之權利，但系爭規定一、二停止舉辦中醫師檢定考試及中醫師特種考試之修法，實與立法目的不符，自應無效。（3）聲請人既經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依法即具有應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特種考試或相當等級、類科之中醫師考試之公法上權利，非單純陳情案件，原訴願機關及行政訴訟機關均逕以程序不合法認定，不願審查系爭規定一、二之立法違憲，致聲請人求助無門，唯有聲請釋憲。惟查確定終局裁定係認原因案件相對人僅係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並非對抗告人（即本件聲請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何法律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抗告人即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另相關憲法及法律規定並未賦予抗告人公法上權利，亦未課

予相對人依抗告人之請求舉辦中醫師特考或相當等級、類科之中醫師考試之公法上義務，抗告人即不得對之提起課予義務訴訟，從而認原裁定以起訴不備其他要件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駁回起訴，認事用法均無不合，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終局裁定並非以系爭規定為裁判基礎，系爭規定並未經確定終局裁定援引為裁判之依據，自非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

六、聲請人：呂蓬仁（會台字第12492號）

聲請事由：

為請求返還勞保補償事件，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一〇三年度簡上字第二一號民事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頒布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專案裁減人員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項規定及援引之最高法院三十三年上字第二九二號民事判例，有抵觸憲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因請求返還勞保補償事件，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一〇三年度簡上字第二一號民事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頒布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專案裁減人員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

及援引之最高法院三十三年上字第二九二號民事判例（下稱系爭判例），有抵觸憲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本院大法官第一四一八次、第一四二〇次、第一四二六次及第一四二九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以函知在案。本次聲請意旨略謂：（1）依照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之規定，事業主管機關僅有需否補償的事前審核權，不具有保留補償的事後追繳權，系爭規定逾越母法創設追繳補償金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侵害人民依法領取的勞保損失補償金財產權。（2）系爭判例認未公開宣示之判決仍屬有效之見解，違反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之公開審判訴訟權及人民司法救濟權云云。核聲請人所陳，尚難謂已客觀具體指陳系爭規定與系爭判例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

七、聲請人：柯宜諭、柯芊葳（共同法定代理人蔡佳蓓）（會台字第12540號）

聲請事由：

為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一〇三年度訴字第三三七號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一〇三年度上易字第四二五號民事判決，所適用之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十五條及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一）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

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有明文。

(二) 本件聲請人因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一〇三年度訴字第三三七號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一〇三年度上易字第四二五號民事判決，所適用之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十五條及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就上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聲請意旨略謂：系爭規定於登記義務人死亡後，任令權利人得單獨逕行辦理土地權利移轉登記，已牴觸民法第六條、剝奪民法第四百零八條賦予贈與人任意撤銷贈與之權利，自有違反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財產權及第一百七十二條有關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之規定等語。核其所陳，僅泛稱系爭規定違憲，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

八、聲請人：湯成村（會台字第12552號）

聲請事由：

為關稅法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五年度簡字第五二九號判決，所適用之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財產權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關稅法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五年度簡字第五二九號判決，所適用之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財產權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業經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八年度裁字第一〇一五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多次聲請解釋，業經本院大法官第一三六五次、第一三六七次、第一三七〇次、第一三七九次、第一三八八次、第一三九二次、第一三九三次、第一三九七次、第一四〇三次、第一四〇九次、第一四一一次、第一四一二次、第一四一五次、第一四一六次、第一四一九次、第一四二二次、第一四二四次、第一四二九次及第一四三〇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茲復行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謂，系爭規定對旅客攜帶中藥材入境為種類數之限制，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應屬無效，且已牴觸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之財產權云云。核其所陳，仍僅泛指系爭規定違憲，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違憲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符，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

九、聲請人：謝進福等十五人（會台字第12571號）

聲請事由：

為貪污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一〇四年度台上字第五一六號刑事判決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見解，與同法院九十四年度台上字第六二八號、九十五年度台上字第四二八〇號、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一一七九號刑事判決適用同一法律所表示之見解有異，聲請統一解釋案。

決議：

- （一）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統一解釋，須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因貪污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一〇四年度台上字第五一六號刑事判決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之見解，與同法院九十四年度台上字第六二八號、九十五年度台上字第四二八〇號、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一一七九號刑事判決（下併稱相關判決）適用系爭規定所表示之見解有異，聲請統一解釋。查最高法院一〇四年度台上字第五一六號刑事判決，係認為聲請人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一〇〇年度重上更（三）字第五〇號刑事判決所提起之上訴，並未具體指摘有何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聲請意旨略以，確定終局判決就系

爭規定中「職務」一詞之認定，係採「實質影響力說」，即公務員收受賄賂須實質上因職務影響力所及，始足該當。而相關判決係採「非法定職權說」，以公務員所為如非法定職權內之行為，即不構成系爭規定之犯罪。聲請人認該兩項見解明顯有異，乃聲請統一解釋。惟查聲請人並非指摘不同系統審判機關（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之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所表示之見解歧異。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

一〇、聲請人：林政吟（會台字第12574號）

聲請事由：

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請更定其刑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一〇三年度抗字第六八〇號及最高法院一〇四年度台抗字第一五八號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且與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台非字第二四號、九十四年度台非字第二八六號刑事判決之見解有異，聲請解釋憲法暨統一解釋案。

決議：

- （一）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統一解釋，須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請更定其刑

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一〇三年度抗字第六八〇號及最高法院一〇四年度台抗字第一五八號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且與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台非字第二四號、九十四年度台非字第二八六號刑事判決（下併稱系爭判決）之見解有異，聲請解釋憲法暨統一解釋。查聲請人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以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聲請意旨略謂：確定終局裁定適用僅供法官參考之最高法院一〇三年度第一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作為認定聲請人為累犯之依據，有違反法律不得溯及既往、信賴保護原則及刑法第二條規定之疑義，且與系爭判決所表示之見解有異云云。核其所陳，就聲請解釋憲法部分，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法令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為具體客觀之指摘，且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持見解，依現行法制，尚非本院違憲審查之客體；至聲請統一解釋部分，確定終局裁定與系爭判決並非不同審判系統（例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所為之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統一解釋。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各該條第三項規定，均應不受理。

一一、聲請人：王錦榮（會台字第12501號）

聲請事由：

為聲請訴訟救助及再審事件，認最高法院九十三年度台聲字第七五一號、九十四年度台聲字第一〇七號、九十四年度台聲字第五二〇號、一〇三年度台抗字第二一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一〇二年度聲字第七六號民事裁定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四條規定及最高法院十七年聲字第一二四號及七十三年台抗字第四六一號民事判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再審事件，認最高法院九十三年度台聲字第七五一號、九十四年度台聲字第一〇七號、九十四年度台聲字第五二〇號、一〇三年度台抗字第二一號（下併稱確定終局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一〇二年度聲字第七六號民事裁定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四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及最高法院十七年聲字第一二四號及七十三年台抗字第四六一號民事判例（下併稱系爭判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之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一〇三年度台抗字第二一號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是應以上開最高法院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 (三) 次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本院大法官第一二九四次、第一三一二次、第一三一五次、第一三二五次、第一三四二次、第一三七九次、第一三八三次、第一四〇三次、第一四二三次及第一四二七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茲復就同一事由提出聲請，仍僅爭執法院未考量訴訟期間當事人經濟情況改變，已無

資力負擔訴訟費用，僅因前審已繳納裁判費即裁定否准訴訟救助，顯有違法違憲云云。核其所陳，乃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及系爭判例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且法院裁定本身及其所持見解，依現行法制，並非得為聲請解釋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符，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予受理。

一二、聲請人：趙高勇（會台字第12533號）

聲請事由：

為退伍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判字第一一八號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十七日訂定發布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三款、七十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規定，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因退伍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判字第一一八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十七日訂定發布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三款（下稱系爭規定一）、七十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下稱系爭規定二）、第三十一條

（下稱系爭規定三），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謂：系爭規定一以施行細則規定年資計算方式，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其將士官服役年資與士兵服役年資分別計算，亦與平等原則有違；系爭規定二未考慮不可歸責於退伍金申請人之錯誤而得變更改領退休俸之可能性，對退伍權益有所妨礙；系爭規定三未設置過渡條款，有違信賴保護原則等語。惟查系爭規定一未經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執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至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就系爭規定二、三於客觀上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為具體指摘。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

一三、聲請人：許金土（會台字第12546號）

聲請事由：

為請求拆屋還地事件，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一〇三年度原簡上字第一號民事判決適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有牴觸憲法第十五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之疑義，聲請解釋案。決議：

- （一）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拆屋還地事件，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一〇三年度原簡上字第一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適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

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有抵觸憲法第十五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之疑義，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謂：系爭規定旨在保障原住民之生活，避免他人脫法取巧，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移轉亦應受系爭規定之限制；確定終局判決竟認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移轉不受系爭規定限制，其見解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抵觸憲法第十五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等語。核其所陳，僅係對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